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潘艳红律师

(七)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 12 号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 12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文杰

电话：025-52290670

传真：025-52290383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 12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8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